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部分股权收购及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8,192.8 万元收购并增资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取得其 51% 股权。截至 2015 年 10 月底，英泰斯特已完成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以签订并购贷款合同的日期为准），用于置换前期收购英泰斯特股权的部分并购款，公司以持有的英泰斯特 51% 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并授权董事长高赫男先生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办理相关贷款事宜。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370000018080389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国华

注册资本：169,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7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48 号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主要内容

- 1、贷款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借款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贷款金额：不超过 1.7 亿元
- 4、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以签订并购贷款合同的日期为准）
- 5、贷款利率及结息方式：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 6、公司担保情况：公司以持有的英泰斯特 51%股权质押方式提供担保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有助于更好支持公司业务拓展，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并购贷款申请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申请贷款所需的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9 日